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9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茜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6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茜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謝茜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本院先、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等情（見本院卷第49、53頁）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另宣告受刑人即被告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部分，因附表所示各罪僅宣告一罰金刑，而未宣告多數罰金刑，核與刑法第51條第7款罰金定應執行刑要件不符，自應與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一併執行，並無定應執行刑問題。

四、受刑人雖於陳稱：希望得易服勞役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惟除如附表編號2所示罰金刑部分不在本案定應執行刑範圍內之外，至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乃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

之職權裁量之行使，應由受刑人到案執行時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家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）

| 編 號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（空白）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    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       | 洗錢防制法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宣 告 刑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4月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   | 111年7月10日               | 111年11月7日起至同年月10日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   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983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581號等案 |               |
| 最 後<br>事 實<br>審 | 法 院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審簡字第443號            | 112年度沙金簡字第39號 |
|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4月28日                | 112年9月6日      |
| 確 定<br>判 決      | 法 院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審簡字第443號           | 112年度沙金簡字第39號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<br>確 定 日 期         | 112年5月31日               | 112年10月3日     |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不得易科罰金，得易服社會勞動         | 不得易科罰金，得易服社會勞動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275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3315號 |               |  |